

一九九三年  
第三期  
四/五/六月  
雙語刊行



# 通訊季刊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 五週年校慶

### 引言

喜逢建校五週年的重大日子，謹向全體為本校服務的人士致以祝賀及感謝。

可喜可賀的是本校學生所取得的優異成績，實為全面履行其任務的最佳佐證。

需要感謝的是在這五年以來，表現出奉獻及犧牲精神的例證比比皆是，這些榜樣一直鼓勵及鞭策眾人，以堅決的信心，為本校能在澳門的未來作出貢獻而繼續努力。

對於一直竭盡所能，本著群策群力及精益求精的宗旨，致力於建設本校的人士，包括領導層的人員、教師、學生及提供輔助勤務的人員，本人肅此致謝！

校長



葡語大學協會及葡語大學校長聯席委員會到訪



### 撮要

#### 認識高等學校

- 高等學校招生概述

#### 思想園地

- 思索園地 III

#### 專題探討

- 體育在高校——緣因？
- 一位資深騎兵的回憶錄

• 節制刑事處分所面臨的危機。自衝突刑法至共識刑法的演變

#### 活動及節目

- 葡語大學協會及葡語大學校長聯席委員會
- 第二屆警司進修課程結業禮
- 高等學校教師體育交流
- 與街坊會舉行會議
- 葡國治安警察廳總監
- 一九九三年體育交流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用航空局代表團





##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招生概述

基於對澳門保安部隊人員在道德、文化，體能方面之要求及澳門所處之情勢，在澳門推行治安高警級官培訓極具重要性。

由於警官本身之職業特徵，加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及各種問題層出不窮，未來警官之工作就變得更加複雜，解決問題時就須採取靈活方法。因此，作為教導員及指導員之警官就須接受一項相當於大學教育、穩固、速效、高水平而又能結合本身職業道德和機構特色之特別訓練。

一如十一月十二日第六八／九〇／M號法令所通過之《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規章》之序言所述，學校制定嚴謹之招生標準極為重要，故擬定了載於《招生章程》之一整套規則及程序。

招生程序是先公佈招生通告，報名截止後即成立典試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學副校長及三名委員（每個紀律部隊委出一名官階不低於警司或消防一等區長之官員）及一名官階不低於警司或消防一等區長之秘書。由典試委員會分析各

一個健康檢查委員會主理，成員包括主席一名（澳門保安部隊一名高等官員）及醫生兩名。

體格檢查之目的為檢定投考人之生理狀況及體格，以能勝任澳門保安部隊之工作。體格檢查之成績將按四月二十日第八／九一／M號法令所定之不合格圖表以「合格」或「不合格」表示，有關的體能條件及要求如下：

a) 重量應為高度減去1米後減去17或加上15之間之數值；

b) 胸圍在呼吸間歇狀態時超過高度之一半，呼吸間歇狀態和呼吸兩者差值為5厘米至14厘米間；

c) 男生肺活量（肺活量測試）不得少於3公升，女性不得少於2.5公升；

d) 手握力測試，男性右手握力等於40公斤或以上，左手則為30公斤以上；女性分別是20公斤及15公斤；倘為左撇子則相反；

e) 未經矯正兩眼視覺靈敏度不低於14/10，而每一隻眼之視覺靈敏度不能低於6/10，經眼鏡或隱形眼鏡矯正後應具有正常視覺靈敏度；

f) 聽覺靈敏度屬以下情況：在距離兩耳三米處耳語而聽覺之衰減度不超過下表以分貝顯示之數值：

- 500（頻率）— 15秒
- 1000（頻率）— 15秒
- 2000（頻率）— 15秒
- 3000（頻率）— 15秒

倘兩耳之聽覺衰減度為四十分貝，在四級頻率中共衰減度為一百六十分貝；

體能測驗	男性	女性
平地跑八十公尺，時間最多為	11.5秒	14秒
原地跳遠，最低要求為	2米	1.60米
不設輔助器跨越右指高度跨牆	0.90米	0.60米
引體上升	五次平面握槓	—
懸吊	—	15秒
仰臥起坐（摺腹），時間最多為45秒	30次	25次
“谷巴”測驗（時間為12分鐘）	2400米	1800米

在體格檢查中評定為不合格者則被淘汰，然將來可重新投考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完成體格檢查後投考人將接受體能測驗、文化知識測驗及心理技術測驗，最後可能還要接受面試。

體能測驗之目的是測定投考人之田徑能力、體格及體質。由七個運動項目組成，成績以「合格」或「不合格」表示。

文化知識測驗之目的為評核投考人之知識水平，以確定其學歷符合入讀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之要求。文化知識測驗包括以中或葡文進行之中文及葡語考試，數科測驗及物理及化學科測驗。

文化知識測驗之計分方法是採用零到二十分制，成績低於十分者則被淘汰。

心理技術測驗在澳門保安部隊心理技術組指導下進行，內容包括一整套針對現實因素，人之感官及狀況之測驗，目的為測試投考人智慧、個人品性，評核能力、反應、決定能力及領導能力。此外，投考人還可能接受面試，評核個人之言行舉止。

文化知識測驗之各科平均分則是投考人之總成績，名次由高至低排列。成績相同時名次優先排列之條件：職階較高，年資較長（只適用於澳門保安部隊成員），懂雙語（中文及葡文），心理技術測驗及面試成績較高，學歷較高及較年輕。

按照成績先後排列次序及既定之學額，將召集錄取生修讀預備課程。

預先聲明有意加入某個紀律部隊之錄取生有優先選擇權。

最後，錄取生正式報名修讀一年級及正式成為學生會現役成員。

### 投考條件

- 1) 葡籍或中國籍，至投考日最少應在澳門住滿四年；
- 2) 至考試當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年齡為二十五歲或小於二十五歲；
- 3) 男性投考人身高最小為一點六三米；女性最小為一點五五米；
- 4) 具下列其中一種學歷：
  - 十二年級學歷；祇要該學歷相當於澳門地區所採用之任何一種教育制度之最高年級；
  - 十一年級學歷（紀律部隊成員）
- 5) 無因偷竊、訛騙、行劫、濫用信用、誹謗或造謠，或參與黑社會而在任何重刑或徒刑中被裁定為主犯、從犯或包庇犯；
- 6) 無因以公務員或公職人員身份犯法而被判罪，尤其是貪污、行賄或受賄、強索、非法收受費用、監守自盜及偽造文件罪；
- 7) 無受撤職或強制退休之處分；
- 8) 無受任何禁止執行職務之刑事制裁；
- 9) 獲有關部隊領導人員之良好評語（只適用於紀律部隊成員）。

應考人的個人案卷及淘汰不合招生條件之投考人。

合資格投考人會接受體格檢查，由





# 思索園地 III

## I — 過渡期

時正一九八七年四月，關於澳門問題的中葡聯合聲明在京簽署，“過渡期”應運而生，劃定聯合聲明開始生效之時與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間的時段，後者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的日子，屆時，本地區將易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葡文簡稱RAEM）。

上述文件中同時訂定於過渡期內“...葡萄牙共和國政府負責澳門的行政管理...”。

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是葡萄牙在澳逾四個半世紀以來，致力令此彈丸地區茁壯的主要指引性目標。

隨著時間的過去，保證平穩過渡所必需的其他目標及須履行的工作相繼出現。“中文官方化”“法律中譯及本地化”，尤其“公務員本地化”等詞語屢見不鮮，充斥報章，塑造結構及激動意志。

## II — 過渡期內的澳門保安部隊

澳門保安部隊的合法存在始於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自始，保安部隊就希望擔承對澳門歷史上豐盛時期之一的責任，此時期被恰當理解為一個“國家構想”。

澳門保安部隊的負責人立即就開展基礎工作，以實踐既定的目標，致力於本身所擁有人力資源的培訓及質素提昇。於公務員本地化進程方面，澳門保安部隊被公認為一直踏著重要的步伐，堪稱典範。

保安部隊作為本地區內部保安系統的首要組成部分，負責確保公共秩序與安寧及保護市民的生命與財產等工作，早就意識到本身成員的知識及經驗必須透過更多培訓及合作的措施加以強化，故積極舉辦升級課程、完善甄選方法、推行在葡或鄰近地區就讀的課程及實習、加速發展雙重語言制等等。

然而，於培訓方面意義最為深遠的工作無疑就是“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設立，其主要任務為培訓本地高級警官，令彼等能於不久將來接替現正服務於澳門保安部隊的武裝部隊軍官。

早於一九八七年十月，已成立一個



由武裝部隊軍官及澳門保安部隊長官組成的工作組，其任務為負責進行研究，俾能為澳門保安部隊中各個部隊的軍事化人員設立課程及職程。研究工作完成後，於一九八八年一月正式呈交一項有關設立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建議，其後透過七月四日第五七／八八／M號法令的公布予以實踐。

最初，高等學校的教學活動以臨時性質於加思欄兵營的設施內開展，並教授第一屆警官進修課程的第一、二學期。此課程類別（現已開辦至第三屆，亦為最後一屆）於善用及豐富警司、消防一等區長及澳門保安部隊各部隊的高級人員的專業經驗方面，實乃明智之舉，因修讀此課程不單有助彼等進入更具吸引力的新職程，同時象徵著一個公正的方法，以確認該等長官於漫長的職

業生涯中，為致力確保澳門的治安及居民的幸福所作的貢獻與辛勞。

一九九零年十月，恰逢其開幕之時，高等學校遷址路環，正式迎向其任務中最刺激人的挑戰：本地未來高級警官的培訓。首屆培訓課程收生共六十五名，其中六十二人來自各個部隊，大部分已晉升長官，而彼等於該年三月至七月期間，曾修讀一項葡語速成課程。此次“招募”，對水警稽查隊，治安警察廳及消防隊而言，無可否認會造成其部分能幹人員的暫時流失；現時，大部分完成進修課程者已回隊服務，未來的長官亦正準備學成歸隊，而兩者均必懂得如何承擔其職務，無悔於自己所作的抉擇，定當維護保安部隊的聲望，竭力為澳門服務。







# 體育在高校——緣因？

盛情難卻，自然無法拒絕邀請，執筆略述本人及其他同事(每日大清早)於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教授的“體育及運動”。

## 目的

開宗明義，“體育”在當代教學範圍中是一門簡單樸實的教育，以方法學作其骨架，著重提倡及運用“身體鍛鍊”作為發展及完善人類身心相關特性的途徑。

作為一門教育，自必成為全面性的問題，其表現在欲達至的“目的”，施作用的“目標物”及所採用的“方法”：

“目的”——先屬個人性質，再達集體目的。

“目標物”——即在結構及功能、軀體及心靈整體上具不可分割性的人。

“方法”——即身體鍛鍊的執行(運動機能)，其關乎作用於人類生理、心智及精神本質的感覺/感官可激發性的所有方式。

由於體育是人的全面培訓中的基本及不可或缺的構成工具，我們遂力圖按訂定的目標去教授，也就是：

- 力圖發展人體結構/生理能力及基本心理/原動能力；
- 著重發展學生為擔當所選擇的職業(軍事化生涯)的工作所需的能力；
- 為著與學生必須接受的其餘教學之間取得更好的協調，力圖令彼等得到平衡及



具備所需素質，以融會貫通其他智育科目；

- 克服現代生活所帶來的限制，因為現代生活不斷降低人們使用其身軀的機會，令身軀變得靜止及單調，或使其陷於緊張狀態及污染之中(這情況在澳門已相當劇烈)；
- 以一種合理的方式，運用符合學生的能力及心理/生理需求的方法，如配合年齡、以往的身體訓練、性別等。

就人的整體而言，上述目的也就出現於下列各層面：

- 生物學及生理
- 心理/原動
- 性格
- 社會



## 生物學及生理層面：

- 促進身體器官及功能的適當刺激以確保組織及功能平衡；
- 發展骨骼、肌肉及關節系統；
- 發展心臟血管及呼吸系統的功能特性；
- 發展基本的身體特性(力量、速度、耐力)。

## 心理/原動層面

- 發展心理/原動能力，目的是組織及改善行為舉止；
- 完善全身的動力協調；
- 發展手部“技能”特別是眼手的協調；
- 發展對不同刺激的適當反應能力，使能進行各種動作；
- 發展空間結構(定位、方向、定向、距離的概念、軌道的判斷)；
- 發展空間——時間的關係及節奏感；
- 就姿勢的調整及隨意運動的控制方面，增強對自己身軀的認識；
- 引發身體的自由表達。

## 性格層面

- 滿足對運動的渴求，使學生的性格反應得以穩定；
- 引發自由表達的機會；
- 激發創造性。

## 社會層面

- 消除固有的自我中心主義；
- 融入團體及集體利益的規則；
- 促進相互間的尊重；
- 發展責任感及合作精神。

## 方法學

我們教授的體育科課堂主要以下列三

方面作為基礎：

第一：教育性質鍛鍊(專為能達致被視為主要的培養及教育目的而設的方式及情況：力量、柔韌性、耐力等的發展)。

第二：職業應用的鍛鍊(培養學生去執行在工作上可能碰到的不同任務：行動的能力、自我認識、自我控制)。

第三：體育及娛樂活動(競爭性、分隊工作、對規則的遵從、進攻性、娛樂等)。

縱使第一點所述的教育鍛鍊的嚴肅性使其活動吸引力減弱，至少對大部分學生而言確是如此，該等鍛鍊都不可被疏忽輕視，蓋因其為基本的鍛鍊。第二點所述的鍛鍊一般都具有較強吸引力，因屬個人性質的鍛鍊。

透過一套審慎的教學方法將上述三方面結合，並保持集中在一個相同的普遍動機內，學生便能在當中覓得自我控制、自我肯定，自然亦達至本身的全面完善。我們所關注的，是我們認為高等學校學生所修讀的是一項為期數年的高等課程，而非僅僅數月的速成訓練。

採用的身體鍛鍊方式是考慮到所取得的成就，並集合起來以求一併達至學生的身體和諧發展與強健。大家都知道人體是一個複雜的結構，具有一個以逾百關節連結，六百五十條肌肉牽動的二百零六塊骨骼構成的系統，因而要確定一個姿勢或運動的動作就變得困難(因為總是涉及一種有待商榷的主觀主義)。然而，由於人體是身心相關的整體，每一部分都要為整體的平衡作出根本的貢獻。

因此，為取得主導動作的一個較佳分配及其當然平衡，我們在課堂中採用的方式計有：





- 肌肉及關節的靈活性
- 力量
- 協調（眼／手；全身動力）
- 敏捷（身體系統結構；空間——時間結構）
- 熟練（與敏捷協調）
- 平衡（動態及靜態）
- 堅忍及耐力<sup>(1)</sup>
- 其他。

最後要講述的是教師及教官現今在軍事／軍事化機構的體育課堂中所遵循的指引，其源於一九八三年的“陸軍體育技術手冊”。

然而，本人認為上述手冊的指引是一個漫長發展過程的成果，該過程正式發始於十八世紀末，這門學科引入“REAL CÓDIGO DOS NOBRES”之時，而經過一段頗長的中斷期後，隨著於一八三四年建立自由制度，葡國陸軍重新組織時，便發現這學科的切實重要性，這段時期被某些學者命名為“體育需要”期。

從這時起，一直受著不同的影響，其

中最深刻的要算是AMOROS學派（一八三四／一九一零）的“法式”及LING學派（一九一一／一九三三）的“瑞典式”。



自一九三三年起，亦即設立陸軍體育指導委員會的時候，加上其後設立的短暫的陸軍體育學校，已經能夠切實給予軍事方面的體育教學一個清楚界定的指引及統一性，對此，於一九三五年公布的“DIRECTIVAS PARA A INSTRUÇÃO DA GINÁSTICA E JOGOS NAS FILEIRAS DO EXÉRCITO”起著重大作用。

這些主要以LING的方法為依據的指令

並無停止其逐步的更新，隨著於其他國家出現的發展，不斷作出調整及綜合多種體育系統（應用、雜技、矯正、呼吸、自然

主義等），並且受著有名學者的影響，如HÉBERT, DEMENY, CARL DIEM, WESTERGNER等，甚或葡國學者如DR. ANTÓNIO LEAL D'OLIVEIRA 上尉、PROFESSOR CELESTINO MARQUES PEREIRA 中尉或QUINTINÓ DA COSTA 上尉等。

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現時葡國軍事

／軍事化方面的體育指引是採用每一流派的本質特徵，設立或調整不同學者提倡的鍛鍊方式，並以一種埃利亞哲學作其標記，強調總體概念及以“完人”作為目標。

\* 體育教師及歷史科學學士。

(1) 不取決於運動本身，而是其應用的強度。



## 一位資深騎兵的回憶錄

上回說到我們已告別一九九一年，在此，本人歡迎大家邁進一九九二年，並細訴過去一年的三數片斷。

### 九一年一月

二日，廚藝精湛的Lúcio 區長前來高等學校報到，此君使盡混身解數，務求令衆人的肚皮都如他的一般豐滿，然而...，所謂力正乾坤，同日，一位出色的運動專才亦前來報到，施博圖中士是也，他本來被安排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到來，可謂姍姍來遲。（正是體育運動可強身健體，學習研究能豐富心靈。）

八、九、十日，工人們將所有滿佈鏽漬的黃色金屬門鎖拆去，其實鏽漬始見於安裝之時，能不無奈？一名公務局工程師卻謂天氣使然，一派胡言！

十一日，本人更換辦公室，可惜的是，凹凸不平的地面尚未肯捨我而去；同日，一個保安部隊總部作業組到來安裝新電話，得知插座又再一次被堵著...

十四日，另一位出色的專業人士ANTUNES 中士來校報到，隨即獲委派負責運輸科，VALVERDE 樂得又少一樁頭痛的事！

十七日，體操館開始施工；同日，利卓智少校接得總部指示，謂須備有大型汽油桶，少校於是與ANTUNES 中士商討安放油桶的地方，由於當時狗房仍然空置，便讓油桶入住其中（正是夜來望若狗房，日間驟變油倉）。

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卅分，救護站需用的圓型座椅終於在保安部隊總部出現，對此校長渴望已久，唯遍尋不獲幾近一年。同日十二時三十分，司法警察司司長到訪，途經本人辦公室之際，蕭栢堯少校告知訪者，謂本人已居澳五百載之久，之後，便笑笑著揚長而去。

二十五日，校長出現於“澳門日報”中，還佔上頗大篇幅，因該報記者曾到高等學校參觀採訪。同日，本人首次使用簇新電話，可謂曇花一現，未幾便又出現故障！一切又由零開始。空調工程依然繼續。

三十一日下午三時，不幸的事又再來了，教員休息室的咖啡機亦生故障，究竟何日方休？同日，雅典體育用品公司終於送來其餘的運動器材；而這日舉行的一場與水警稽查隊對壘的室內小型足球賽中，ANTUNES 中士扭傷足踝，雖然高等學校球隊旗開得勝，卻付上了損折一員大將的代價。

### 九一年二月

一日，寫字樓的“千里傳聲機”終於開始全面運作。

四日十一時三十分，校長察覺貼於學校上層主校門的貼紙離奇失踪。校徽也難逃一劫！

五日，施博圖中士報告謂有高等學校學生擅自離校，當時校長答說：現已漸有校園氣氛了。從這答案可以推敲出校長本人在學院就讀時，也曾有此經驗哩！

七日下午三時，利卓智少校成功壟斷走廊的貯物室，本人也嘗極力爭取，卻一無所獲，惱人

之事總愛與我為伍！容忍是一種不會在任何園子都能長出的植物！同日，本人將幾根艱苦才找到的四個計時器及兩部計算機交予少校，總算鬆一口氣（世上再沒有比必須為有理者找道理更叫人煩厭的事情）。

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本地區的“精英分子”雲集高等學校，再一次舉行會議，由黎祖智先生主持，會上又送出三十枚匙扣（會議總是令煙灰缸滿載煙蒂，其餘就祇見煙霧瀰漫...）

十四日，步進羊年，全體放假直至十八日。這年，校長再不姑息，機會主義者也就無法得逞（正是秩序甫現，亂勢即消）。

十八日，又發現男生宿舍一樓變成澤國，積水達一掌之深，同日，全校無水供應，無奈！恐怕都已鑽到房裡去！這日，RODRIGUES 中士報到，此君可謂充滿幹勁，修改貨倉、整理影印室，巴不得他永遠如此！第一次處罰出現——主角乃學生27號，為治安警察廳助理警員156861號。

二十八日，再有三名來自葡國的士官報到，分別是：BALEIZÃO 上士，獲委派往極需一名軍官負責的高等學校／路環綜合訓練中心工程部，SERPA 上士，獲委派往後勤部，COSTA 上士則委派到人事部。三位都是出色的專業人士，同樣充滿幹勁，他們的到任著實令本人的工作大為減輕，自此，本人僅負責寫字樓的工作（一無是處跟一力承擔同樣差勁）。

二月完結，亦就此收筆，且看三月有何奇遇...





# “節制刑事處分”所面臨的危機及 自“衝突刑法”至“共識刑法”的演變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九二／九三年度開學典禮  
刑法女教授歐曼蓮專題演辭

“平均數字”每日都使我們把注意力放在犯罪的增加及多元化上。在不同的罪行中，以侵害他人財產罪為主，其方式或多或少都涉及暴力，使受害的人身財產（生命、人身完整）遭受侵犯。在其餘的罪行中，有令人髮指的恐怖主義活動以及犯罪組織的大量“繁殖”。該等組織主要從事販賣毒品、販賣軍火、高利貸、迫良為娼等活動，並作出與其有關的不法行為，例如敲詐、擄掠、私牢、賄賂等。

目前，大家從傳媒報導中獲悉稱為“經濟罪行”的新犯罪方式。該名詞在字義上的內容大致與SUTHERLAND所提出的“白領犯罪”相接近，例如：行賄公職或非公職人員、訛騙、欺詐、挪用款項等。

如果係資訊蒐集技術及傳遞上的巨大進步，使我們容易、迅速地獲得上述的訊息，那麼，該進步亦同樣地顯露出社會對欠缺安全的感受與對感受的濫用之間存有爭議。提倡在刑法制度採用嚴刑的政治家曾引用上述感受，以解釋使受刑人呻吟待斃的病態行為係合理的。無論在官方的社會監管附屬制度（警方拷打及不人道對待疑犯，例如西班牙民警對E. T. A. 涉嫌黨徒的虐待；容許對未成年的犯罪份子科處死刑或使其遭受嚴重的精神干擾，例如美國的路易西安拿州及德克薩斯州施行有關制度），或非官方的監管制度中（例如最近在巴西發生的屠殺感化院內或街頭的少年不法份子），均有上述的病態行為。以上者一概係重蹈無理的、古舊的“流血復仇”覆轍的做法，表面上似乎證明了嚴刑處罰係合理及有益的，換言之，是將不受歡迎者予以消除的程序。

就社會對刑法所賦與的預防及控制犯罪的任務，上述觀點公然懷疑刑法缺乏效力，係對刑法目的不滿的先兆。

亦有不少人提出刑法處於“臨終”情況的論調，他們建議用另一樣東西來轉換、代替刑法，以便能有效地剷除社會的犯罪行為。

雖然JUDERSSON預言刑法將會漸漸消滅，而並非如上述般那麼“不光采”或“不名譽”地消亡。按該學者的看法，刑法目的係以社會的發展高峰為極

限，換言之，當社會真正達到成熟階段，便無需如此一般的對社會成員予以管制的制度。

上述論調不僅使人迷惑，且只具烏托邦思想的價值……

據悉，雖然針對刑法缺乏效力或無能的懷疑學說正日益增大，而社會對司法行政機關作出前所未見的不斷投訴、批評及要求，但有人提出以“習俗”來強化國家在刑罰權上合法性的理論依據。

各位，以上所述者，係一些主張刑法制度陷入典型“危機”的低劣論調。

如按照PHILIPPE ROBERT的看法，“危機”不是指目的在於恢復先前正常狀態的臨時病態情況，而係指“歷史轉變”，則可明白我們在討論刑法的用途／有效性或無用途／無效性之前，我們須探討刑法歷來所遭受的其他“危機”，儘管該等探討係簡短的，而也許這些“危機”不是那麼嚴重。當然，我們必須預先考慮刑法的作用，然後才可對刑法的用途／有效性加以討論。

古舊社會的刑法屬“自我保護”或“私人司法”的性質，對謀殺、叛逆、不忠的罪犯主要處以“流血復仇”的刑罰。由於罪犯親人與罪犯間存有“消極連帶”關係，前者須替後者承擔責任，但這樣便明顯與主張“以牙還牙，以命還命”的同害報復主義相抵觸，並因此使整個家族誅滅。基此，刑罰權集中制得以興起及鞏固，初期仍容許私人報復的程序，但隨後便轉變為絕對禁止私刑的公刑制度。

刑罰權成為權力的象徵，並證明該權力的合理性。

在歐洲的中古時期以及亞洲的帝政時期（中國及日本），奉行屬報應性質的刑罰制度——犯罪最終係意味對君主或帝王的冒犯，因此，刑罰得逼使罪犯最終以其身體贖罪。

公開的行刑有不同方式，如斬手、斬腳、割舌、割鼻、割耳、蓋烙印、鞭打、“自然”處死（用火燒罪犯）或“殘忍”處死（罪犯在死前受盡折磨與痛苦），視乎被判罪者所犯的罪行使受害人受苦的程度及類別而定。處罰／懲罰的儀式，使被違反的規範的神聖得以

肯定，使暫時受破壞的權威得以鞏固。

鑒於帝王／君主所擔當的公共和平最高守護者的作用，帝王／君主同時係法官及受害人，而刑罰亦同時起報復及鑒戒之用。

隨著十八世紀所發生的歐洲專政王朝危機，產生國家的新概念，並且定出新的刑罰制度。

BECCARIA與BENTHAM均猛烈抨擊中古刑罰制度的殘酷、不人道及不名譽，以及刑罰的科處與執行是武斷及欠缺適度的。該制度不但不符合社會用途上的需要，更有損刑罰的預期目的：鑒戒及阻嚇。

某人再不因犯了罪而受罰，而係為了日後衆人不再犯罪而受罰。

基此，啓蒙／自由思想對刑罰的節制與中古時代刑罰的混亂情況互相對立。中古時代的刑罰不但無必要，還使“犯人毫無知覺”。啓蒙／自由思想的刑罰則完全著重在計算、適度及用途的理論。在社會角度下，刑法須經常係必要、具用途及經濟的。

在十八世紀末期，隨著監禁刑的開始施用，開展了另一新制度（懲教）。該制度獲公認為謹慎、嚴格、非人身及具有假定效率，而制度目的在於將犯了罪的公民安置於特定場所內，使其轉變為“社會契約”思想下的例子。監禁刑則以自由係最高價值／權利的思想作依歸。

儘管改革者付出努力，十九世紀的刑法制度仍備受新的批評。

事實上，不但犯罪率不斷上升，而累犯亦大有增加，二者均達到使人憂慮的地步。

在監獄中受嚴厲對待（既有“監獄墳場”——由於監獄衛生條件惡劣，傳染病易於蔓延——，亦有“監獄工廠”——囚犯除被剝奪自由外，還被強迫工作——）的囚犯獲釋放後，即重新犯罪。

因此，急須透過嚴厲的遏止措施，以管制來自歐洲及北美洲各大城市低下階層的犯罪份子，但該等措施破壞了刑法的雙重特性，即同時打擊罪行及抑制國家的干預權力。正如《法國人權宣言》所倡導的思想，上述特性係自由啓蒙主義鑒於刑法對法益的保護作用而爭取的理論。

刑罰的預防目的係指避免被判罪者重新犯罪，並論證特別的處罰方式、與被判罪者所顯示的危險程度相符合的“個別化程序”等是正當合法的，亦隨





之產生“保安處分”與“放逐刑”。

在LOMBROSIANAS學說的影響下，某些科學（例如：生物學及醫學）被應用於刑事上，以便矯正不法份子，或起碼減輕其犯罪傾向。

踏入二十世紀，展開了一個更複雜的時期，而社會本身遭受了巨大及急劇的轉變。

於犯罪被確定為社會的必然現象，“社會科學”（例如：犯罪學、人類學、心理學等）將犯罪作為研究對象。

根據有關新科學（刑法的輔助學科：犯罪學及刑事政策學）所獲得的研究結論，急需改善刑法本身的處罰程序。犯罪是行為人針對社會而作出的個別反應及“越軌行為”，在實質上，犯罪係指行為人不適應於社會，因此，必須使其重新適應社會，即“重返社會”。如罪犯在犯罪時以不同方式顯示其品格壞劣，換言之，其品格與刑法上的公理原則相抵觸或該罪犯有明顯的犯罪病態傾向，則國家有義務分別對該罪犯予以矯正／轉化或治療。

在上述的觀點下，犯罪問題似乎可藉著科學及技術的“無窮”力量、“措施國家”及戰後“福利國家”的巨大財政資源等而獲得解決。

在“重返社會”的神奇論調的影響下，社會認同了刑罰的目的係在於特別預防犯罪。作用在於使罪犯重新納入社會生活的有關機制及程序亦隨之落實，其中有兩主要方式：一．具有專門技術人員及方法的感化制度——該等人員在監獄守衛的協助下，一方面對囚犯進行教學活動，使其在囚禁期間內能獲得有助於重新納入社會的技能（監獄學校），另一方面進行醫療活動，以便治理囚犯（監獄醫院）；二．制訂替代監禁的措施——在確定監禁具犯罪溫床的性質後，使罪犯在“開放的環境”下服刑。但自七十年代末期起，發現上述的刑事政策明顯失敗，刑法又陷入新的“危機”。

按刑法學說，上述的“治理囚犯”醫療程序，嚴重侵犯了罪犯“在倫理上的自主性”及其應有的“人類尊嚴”。有關措施除了遭受上述的批評外，對犯罪率的下降亦顯出無能為力。

如今，我們可展開討論刑法的用途／有效性或用途／無效性。

我們目前所關心的問題是：如果刑法不能有效率地遏止犯罪，則刑法有何用途？換言之，該問題又回到涉及刑法根本精華的問題，就是到底應如何定出刑法的作用？

首先，我們從消極的角度作出探

討。刑法的作用不是（亦不可能是）如“社會工程學”般所從事的任務，以科學方法剷除地球上的犯罪。在社會生活中，儘管人類不是十全十美，但其尊嚴不可侵犯。上述任務如需在某一法律體系內實施，則只有在假設的情況下方為可行，換句話說，有關當局須用盡所有社會監管的方法，以剝奪公民的自由及具生命力的“空間”，但這做法既不合情又不合理，其失敗是當然的。因此，社會要求刑法有確實的建樹，以便在社會可承受的程度打擊犯罪。

刑法的真正作用僅是“保障社會生活的基礎”。這崇高任務委託刑法去保護一系列最基本的價值，而社會只在該等價值完整無缺的情況下，才得以存在及維持——從而引伸了對人類的尊嚴。該等價值不但不同私人倫理或道德在“好與壞”的雙子論調方面的概念，更與該等概念無關。事實上，該等價值係社會共識所達致的公理原則的體現而已。刑法藉著對該等社會共識價值的保障，即對一切侵犯該等價值的行為施加處分，以肯定及強化刑法規範的有效性，社會的連貫性以及刑法在該意義上的用途。

如果有必要將非侵害社會倫理基本價值的行為“非刑事化”，以及將引致社會嚴重不安的行為“刑事化”，以達成強化刑法體系的宗旨，則同樣地，亦有必要重估司法行政機關與公民之間的連繫機制，使有關市民在其案件內能夠積極參與訴訟行為，換言之，須落實公民所享有的辯護權，並須確認其在整個刑事訴訟程序內所享有的其餘權利與保障，以及在執行將對其宣判的刑罰時，須尊重其應有的人類尊嚴。

總而言之，上述者係與實質法治國家的當代概念相符合的刑法制度指導方針。

但在座各位會提出以下問題，上述僅屬理論性質的觀點，如何能夠針對少年不法份子在城市任何地點作出暴力的邊緣活動，銀行搶劫的浪潮（例如近來香港及甚至澳門所發生者）、各大城市的謀殺及強姦罪案率的上升，恐怖主義活動（例如在西班牙及愛爾蘭所發生者）、犯罪集團（有“犯罪工會”之稱）的非法活動等所導致的真正衝突？

我們的答案是：確實有必要“透過刑法本身”去進行刑法改革，但應設立一個能滿足有關需求的刑法制度，而該需求係本世紀末期的犯罪活動（其具有嶄新的犯罪方式，恢復使用暴力，應用

科學常識及尖端科技，以及涉及國犯罪等等）所帶來的。

對我們而言，為了落實上述改革，我們須對以下者繼續進行調查及科學研究（但並不如科學家所從事者）：犯罪事實、犯罪原因、犯罪動機、利於犯罪的環境、法院（即法官及檢察官）及警方（即其他的官方監管機構）就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而提供的回應（及其效果）等等。

根據在有關領域所得到的結論，一如以往，確實必須對刑法、刑事訴訟法、司法行政機關架構及運作等進行改革，尤其係：對刑事制裁的傳統制度進行多元化，例如設立替代監禁刑的制裁（監獄明顯係犯罪的溫床或累犯的因素，因此應透過罰金的科處及有效執行以打擊不較嚴重的罪行）；在不減少嫌犯辯護權的前提下，制定使刑事訴訟程序運作加快的規範（被害人及其家人一向以來都指責法院的運作緩慢）；對法院及警方進行現代化（例如增加人力及技術上的資源，尤其在資訊方面），從而鞏固在追捕不法份子及撲滅國際犯罪集團時所需的國際間合作渠道，方便國家之間互派人員以及鼓勵國際財經機構的積極參與（例如在“洗黑錢”方面的調查）。

儘管是不厭其煩，請容許我作以下的忠告，因該忠告的强大說服力足以證明其係合理的：將刑事制度適應於最新的犯罪實況，絕不意味——以“降服”犯罪暴力為藉口——將無限制的暴力制裁措施予以合法化，從而使國家的司法行政機關在“准許法例”的掩蔽下，有系統地或偶爾任意地使用激烈的方式，例如死刑或無期徒刑（如果該等刑罰在刑事政策角度下不獲證實具有阻嚇作用，則其純粹係殘酷、低劣的“排除手段”）或不可接受的犯罪調查及證據搜集的方法（例如拷打、催眠檢查或其他不人道的行為），而事實上，即使“國家理由”或“抽象的保安需求”也不可證明上述方式的正當性或合理性。

最後，正如FIGUEIREDO DIAS 所提出的予人深刻印象的看法，任何監管犯罪的策略“須尊重主導實質法治國家法律秩序的公理原則，而該秩序致力於尋求公義且以人類的存在需求作依歸——人類尊嚴原則，即不可侵犯個人的人類尊嚴，而所有官方權力機關均有義務對其尊重及保護”。

RIMBAUD所倡導的“殺害時期已經來臨”的論調，當然不可為人所道。





## 活動事項

### 葡語大學協會 及葡語大學校長聯席委員會

葡語大學協會及葡語大學校長聯席委員會於本年四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期間在本澳舉行會議，並於四月二十日蒞校訪問。

出席會議之學者計有「葡語大學協會」主席 ANTÓNIO SIMÕES LOPES 博士，葡國大學校長聯席委員會主席 SÉRGIO MACHADO DOS

SANTOS 博士及葡國各大學及其他葡語國家之校長及代表，共四十三人。

在向來賓簡介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時，指出了學校之任務，開辦之課程及組織，課程之結構，授課時數及其他有助了解本校實況之資料。蒞臨嘉賓對澳門有一間具這種特色的高等教育學府

及以這種方式培訓澳門保安部隊高層官員，感到驚奇。

嘉賓隨後參觀了學校之設施及在本校午膳，保安事務政務司李必祿亦有出席並歡迎各嘉賓到訪。

SIMÕES LOPES 博士在回謝時高度評價本校所開展之工作。

### 第二屆警司進修課程結業禮



保安事務政務司李必祿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主持了第二屆警司進修課程之結業禮，並向修畢課程之警官頒發證書。

課程為期一年半，宗旨是為現職警官提供技術、專業及人文方面之培訓，使各人具備擔任職務所需之文化知識，並能加入由九五年起生效之澳門保安部

隊之新編制。根據七月四日之第十八／八八／M 號法律，修讀「警官培訓課程」之首屆學生將正式結業。

第二屆警司進修課程於九一年十一月開課，共有七名警官修讀，其中四名來自治安警察廳，其餘三名來自消防隊，全部學生成績合格而結業。

###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教師體育交流

於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了一次澳門保安部隊高級學校教師體育交流，對象是於本學年參予警官培訓課程及警司進修課程教學工作之教師。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舉辦這類非正式之交流活動之目的是加強教師間之認識，增進友誼，亦考慮到學校雖無本身師資，但學生在三間院校上課之因素：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澳門大學及航海學校。

今次交流活動包括及設有多個體育項目及午膳。

### 與街坊會舉行會議

由澳門街坊總會代表組成之一行近四十人之代表團於三月六日參觀了本校。在招待來賓時簡介了本校之活動及宗旨。

簡介完畢後，由保安事務政務司李必祿主持工作會議，主要議題是「預防及防火安全運動，撲滅罪行及青少犯罪」。在會上，與會者亦回顧了去年之刑事犯罪情況。

### 香港副保安司到訪

香港副保安事務司歐士培應澳門保安事務政務司李必祿之邀請於三月九日到澳門訪問。

在逗留期間，歐氏參觀了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了解了澳門保安部隊近年在培訓高層官員方面所作之努力。

### 葡國治安警察廳總監

葡國治安警察廳總監 MONTEIRO PEREIRA 在澳門保安事務政務司陪同下於三月十二日參觀了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歡迎儀式後，到訪嘉賓聽取了有關學校活動之簡介，之後亦參觀了學校之設施，並在貴賓冊上簽字留念。

葡國治安警察廳總監今次是應澳門政府邀請訪問澳門，參加澳門治安警察廳成立三百零二週年之慶典活動。

### 九三體育交流

一如既往，本校與澳門大學於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了「九三體育交流活動」，出席人士包括各學術及訓練之教師及兩校之負責人。

活動成績極具意義，大大加強了兩校之友誼。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航局代表團

本校於四月二十九日接待了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航局副局長率領、一行七人之高層代表團。

**ESFSM**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一路環一

電話：871112

傳真：871117